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下午2:00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到5人，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兆国先生参会表决。

4. 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 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4年

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94,839,760.10 元，利润总额 10,643,651.27 元，净利润 7,687,620.2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7,620.27 元，按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83,161,227 股计算，每股收益为 0.0271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62,740,984.93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1,351,269.74 元。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通过了《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2014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7,687,620.27 元。由于公司 2013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196,386,008.11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8,698,387.84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结合以上财务状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通过了《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15-3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通过了《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15-32）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5 年度各项产品计划产销量（或收入）及加工量指标：

- （1）深圳本部 2015 年物业租金及管理费预算收入 5210 万元；
- （2）恒发科技视讯事业部预计全年销售显示器 41.28 万台（未含拓展新业务）；
- （3）恒发科技注塑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注塑件加工量 15270 吨；

(4) 恒发科技泡沫事业部预计全年完成泡沫件加工量 3600 吨。

项 目	母公司	恒发科技公司	合 计
一、主营业务收入	5,209.97	59,787.51	64,997.48
减：主营业务成本	156.71	55,043.75	55,200.46
减：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34.76	143.23	477.99
二、主营业务利润	4,718.50	4,600.53	9,319.03
加：其他业务利润	-	68.91	68.91
减：营业费用	-	1,264.55	1,264.55
管理费用	2,399.29	2,056.38	4,455.67
财务费用	4,922.40	1,121.85	6,044.25
三、营业利润	-2,603.19	226.66	-2,376.53
加：投资收益	5,600.00	-	5,600.00
加：营业外收入	-	156.14	156.14
四、利润总额	2,996.81	382.80	3,379.61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5 年期间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最高额度为 9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5-34）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由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对象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中秋先生属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

12. 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经验与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较强的风险意识，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4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14 万元，如有其它专项审计事宜另行商议，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商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5）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36）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上述第 2~4 项、第 6 项、第 8~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4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4.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8日